

10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《自治区住建系统抗震防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中期评估及修订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《自治区住建系统抗震防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中期评估及修订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协会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协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